

8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蓼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蓼堤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二批）第二标段（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2.292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4.5290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董俊芝